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
棟15F

聯絡人：科員蘇雅惠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182

傳真電話：02-85211651

電子郵件：sally18545@cip.gov.tw



受文者：高雄市桃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社字第1120010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一覽表、專管中心資訊

(112J00P001901_1120010807_112D2003816-01.pdf、

112J00P001901_1120010807_112D2003819-01.pdf、

112J00P001901_1120010807_112D2003817-01.ods、


112J00P001901_1120010807_112D2003818-01.odt)

主旨：本會為調查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現況，惠請貴府協助轉知
轄內原住民族合作社填復「原住民族合作社營運一覽
表」，並請於112年3月30日前彙整後送至本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10條，各級政府應設置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，其職責包括講解合作社相關法令、扶助設立、登記、定期追蹤輔導合作社，及為原住民合作社之長期諮詢機構等事項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本會112-113年度原住民族合作社輔導管理計畫，委託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擔任專管中心，辦理原住民族合作社調查、諮詢、輔導、訓練、宣傳及協助本會原住民族合作社獎勵補助計畫審查、核銷作業，並設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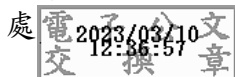


有「原住民族合作社網站」(<https://icoop.cip.gov.tw/>)，亦請協助轉知轄內原住民族合作社多加運用。

三、專管中心聯絡方式：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 周佳蓮小姐或林家豪先生/電話：02-89928890分機12/信箱service@acic.tw/全國原住民族合作社資訊平台 LINE ID「@917wizft」，另設置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花蓮區及臺東區五區在地專管員，相關資訊詳附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內政部、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全國10區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(以上均含附件)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原住民電腦資訊勞動合作社、本會社會福利處



訂



線